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暑修開班(搶修班)申請表

學制	: □二技	□四技□	五專	系科:					
課號/科目名稱:□上學期□下學期□單學期									
學分數	է :	正課日	庤數:	實習時	枚:				
	班 級	學號	姓 名	電 話	序號	班 級	學號	姓 名	電 話
1					19				
2					20				
3					21				
4					22				
5					23				
6					24				
7					25				
8					26				
9					27				
10					28				
11					29				
12					30				
13					31				
14					32				
15					33				
16					34				
17					35				
18					36				
	合計						人_		

- ※一、請註明上、下學期或單學期;暑修每人以10學分為限,應屆畢業生以15學分為限,請以正楷親自填寫本表,並於110年6月28(一)日至7月9日(五)送至各系科辦公室申請開班,由各系 辦於7月9日(五)前將本表送至教務處(教務行政組),逾期一慨不予受理。
 - 二、12人以上開班,未達12人,須經系科主任專案簽報(未達3人不開班),並經教務長核可,惟 專案簽准之開班暑修費應由修課學生分攤補足12人。
 - 三、若有申請科目相同,以學分較高者開班,上課時間則以申請人數多者為優先。四、搶修班開班禁止為達到最低人數限制隨意填報他人,經發現將簽報停開。

應屆班申請人	系所科						
班級/學號/姓名	承辦人	系助教	主任				
班級:	※請勾選是否同意,並提供上課教室:						
學號:	□達12人同意						
姓名:	□未達 12 人專簽						
連絡電話:	□未達 3 人不開班						
	※上課教室:						